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乙苯及 30 万吨/年苯乙烯
联合装置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废气治理设施由江苏双松炼水环保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站由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设计，其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规章制度、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施工人员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998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816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12%。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委托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在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规范及安装要求，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毕整体交付。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6 年 5 月建设完成，2017 年 5 月 10-15 日（7 月 24-25 日复测）委托了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

了环境竣工验收现场监测，2017年8月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了《“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0万吨/年乙苯及30万吨/年苯乙烯联合装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7）环监（验）字第（B-008）号。

2018年5月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及4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除噪声外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符合环评、情况说明及批复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涉及、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HSE部为公司环保归口管理部门，设置部长一名，专职管理人员7人。

表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污染事故预防和报告制度	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流程及上报流量
环保监测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的检测要求及检测频次
统计报表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水、废气、固废相关数据的统计要求。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16 年 7 月 27 日，在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20411-2016-521-H。该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照预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工艺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 3#测点夜间噪声超过此标准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昼间噪声符合此标准；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此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罐区边界外扩 8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首次监测中，总磷、氨氮等指标的排放总量超出了环保批复要求，因此，企业查找原因，进行整改：主要是由于正值夏季，污水站生化系统水温较高，超过 40 摄氏度，导致了部分污染物的去除效率的降低，为此针对该情况，要求亚邦化学来水必须做降温处理，保证生化系统的水温在 38 摄氏度以下，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平稳运行。在此基础上，企业再次委托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复测，整改后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期间，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本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 1、加强工艺废水汽提装置的日常监测，确保汽提效果；
- 2、加强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